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28 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9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王旭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行为，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保障电力安全，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电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供电、受

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第五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分类与分级

第六条 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

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

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

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

第七条 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取得一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二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22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三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四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五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第三章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

第八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提出。

申请人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

第九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 （三）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设备、经营场所；
-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

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专职专业人员；

（六）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许可证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具体申请条件，由电监会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人证明材料和净资产证明材料；

（三）主要设备及机具清单、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专业技术人员明细表、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者任职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电工作业人员登记表；

（七）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的证明材料。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报告以及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合并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除应当提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并的证明材料；

（二）合并前各单位的许可证。

第十二条 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除应当提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分立的证明材料；

（二）业绩证明材料；

（三）分立前单位的许可证。

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部分或者全部延续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收到申请，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派出机构有权要求申请人就申请事项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向申请人发出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十五条 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申请审查，并按下列规定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经审查，申请人的条件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

（二）经审查，申请人的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通知书中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六条 派出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

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办理情况以及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十九条 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是指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的变更。

登记事项变更是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

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第二十条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和许可证原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增加许可证类别或者提高许可证等级的，一年内不予受理：

（一）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二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增加许可证类别或者提高许可证等级的，二年内不予受理：

（一）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承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

（四）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一条 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办理许可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 （二）许可证原件；
- （三）变更后的法人证明材料；
- （四）涉及修改单位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单位章程。

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六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和许可证原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损毁的，应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申请补办；许可证遗失的，应当立即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刊登遗失声明十日后方可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申请补办。

申请补办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法人证明材料；
- （四）损毁许可证原件或者许可证遗失声明。

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许可证补办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补发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电监会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
- （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情况；
- （三）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 （四）遵守国家有关转包或者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
- （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
- （六）遵守相关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情况；
- （七）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信息：

- （一）人员、资产、设备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自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
- （二）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
-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 （四）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关作出事故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事项，事故发生地不属于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管辖的，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

第二十八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辖区以外承揽工程的，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十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

工程所在地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通报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

第二十九条 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电网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依法实施中期检查、竣工检验，应当查验施工企业是否具有许可证，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应当立即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自查制度，报送自查结果。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自查报告进行抽查。

第三十一条 派出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业务组织技术鉴定；
-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派出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派出机构应当建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定

期综合评价制度，定期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给予综合评价。

定期综合评价等次分为良好、一般和差。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定期综合评价等次结果告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定期综合评价等次结果为差的单位，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派出机构应当建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许可证信用档案，记录其基本情况、重大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行为、违规情况等，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人员、资产、设备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相应许可证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其实际具有的条件，重新核定其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撤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 （一）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许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基于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注销手续：

（一）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的；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因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分立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被依法收缴或者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派出机构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撤销、撤回许可，或者收缴、吊销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责令当事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证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情节严重的，二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第三十九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变更许可事项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事项变更，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收缴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

第四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限期内未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许可证等级；情节严重的，收缴其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网企业发现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者

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由电监会统一印制。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